

《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行道树设计方面，建议明确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交通性主干路的行道树株距；在空间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树带式种植穴，宽度宜1.5m，最低不小于1.25；行道树树穴宜1.5×1.5m，最小不应小于1.2×1.2m。	采纳	按意见补充
		建议立交桥和人行天桥在设计时必须增加结构一体化的种植草花，提高立交桥和人行天桥的生态绿量及景观效果。	采纳	8.3.5已作规定。
		8.3.2建议修改为：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多应用优质的乡土植物（没有本土植物的概念，设置60%的比例也没有意义，“适地适树”就是最重要的原则，为此建议删除）。	采纳	同意修改8.3.2。
		8.3.4建议修改为：道路侧绿化带行道树宜选择有一定抗风性乔木为主，提高行道树的抗风力（删除“以保证行人安全”的表述，因为只要风力足够大，没有吹不倒的树，所以仅仅靠树木选择是无法保证行人安全的，为此建议删除）。	采纳	同意修改，并调整为8.3.3。
		8.3.5建议修改为：绿化景观构建及植物的选择要注重景观和生态的可持续性，确保植物健康生长（原文中避免“重近轻远”的提法不科学）。	采纳	同意修改，并调整为8.3.4。
		8.3.6建议修改为：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科学设置植草沟等海绵绿地设施，在下凹绿地和雨水花园中选择种植适生植物（删除“耐水耐旱植物为主”的表述，因为没有一种植物既能耐水淹，又能耐干旱）。	采纳	同意修改。
2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我市快速路沿线自行车道的连续性受立交桥及道路分隔较为严重，现状自行车过街绕行较远，或是通过立体过街（上天桥）模式解决，已难以满足市民绿色低碳出行需求，建议在自行车过街设计方面给出更便捷的设计指引。	采纳	4.4.3.条补充“自行车过街设施宜满足自行车连续骑行要求。” 6.2.3条已对立交区自行车过街便捷性作了规定。
		现状大部分立交桥底为自行车主要过街通行道路，但是大部分立交桥底都未设置自行车道及方向指引，建议在设置自行车道的连续性方面给予规范指引。	采纳	6.2.3已经作规定。
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4.2.4条中，“自行车专用车道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必须有实体分隔”；而第4.3.2条提出，“支路的自行车道和机动车道共板设置时，可采用标线进行分隔”。上述两条款关于支路的分隔规定存在矛盾，建议予以明确。	采纳	4.2.4条第2（2）条改为“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单向行驶不应小于1.5m，避免单侧双向行驶。”本条款规定宽度。 4.3.2条第2条改为“支路的自行车道和机动车道共板设置时，可采用标线进行分隔，但应采用不同颜色铺装区分。”本条款规定分隔方式。
		关于第6.1.6条中，“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布置高于1.2m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该1.2m高度一般已超过7岁儿童标准高度，当路侧绿化带等连续障碍物高度达到1.2m时，对交叉口过马路儿童存在视距安全隐患，故建议参考第8.3章绿化设计的相关规定，对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连续障碍物的高度调整至0.7m。	采纳	同意修改。
		建议补充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分隔护栏的参考型式。	不采纳	分隔护栏原则上不采用。
		建议补充设置有二次过街的中分带绿化栽植要求。	采纳	8.3.1第2条已作规定
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道路设计指引3.0.6条中明确提出，主、次干路的自行车道应独立设置；而表3.0.8推荐横断面形式中，主、次干路的自行车道与人行道均为共板形式，建议进一步核实修改。	采纳	修改完善3.0.8推荐断面形式。
		根据《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任务分工中第17项中的要求，建议本指引“4.6无障碍设施”章节中增加相应配建过街提示装置的内容。	采纳	4.6.3第8条改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5	深圳市光明区综合办公室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及线性工程项目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可行性审查办理程序的通知》（粤环函〔2015〕1372号），建议在9.1.2内容中，增加在道路项目选址前期工作中，做好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充分的专项论证。	部分采纳	9.1.1-9.1.2已做要求；但行政审批要求（行业较多）不纳入指引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建议在9.1.2内容中，增加此项内容。	采纳	同意增补。
		建议增加医院、行政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点。	部分采纳	同意增加医院，但行政办公楼不属于环境敏感点。
		建议增加道路红线范围内，裸露地块要及时复绿或者恢复原状的内容。	采纳	9.1.5补充增加。
		建议在9.1.1内容中增加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采纳	9.1.7条增加迁徙洄游通道。
		建议增加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建设方或施工方应当征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的内容。	不采纳	不属于设计指引范围。
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应按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进行道路设计”建议补充修改为“应按海绵城市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技术应用的要求进行道路设计”。	采纳	9.2.3补充增加装配式技术应用要求。
		第7章道路相关设施中相关构造做法、材料要求，以及第9章第9.2节资源利用中，建议补充有关道路交通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的要求(可参考深建科工〔2018〕71号文件附件目录)。	部分采纳	相关构造做法、材料要求等相关规范已有要求；装配式技术应用在指引9.2.3条及《深圳市桥梁设计指引》中已有规定。
		边坡防护第2项应该考虑满足河道防洪及景观要求，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设计。	部分采纳	同意修改，行政审批部分不纳入指引。
		建议结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要求增加临河、隧道穿河、桥梁跨河道路设计指引。	不采纳	已有专项指引。
		建议增加“必须通过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水源保护区的项目，需做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论证。”	采纳	9.1.1补充增加。
		建议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雨水。	采纳	9.1.2第4条已作规定。
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建设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开设技术指引》与《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中关于机动车出入口的开设要求的部分指标存在不一致，建议进一步研究明确。	采纳	明确按本指引要求执行。
		指引中规定与人行道合并设置的自行车道单向行驶宽度不应小于1.5米，建议补充道路红线受限条件下自行车道的设计宽度指引要求。	不采纳	如果道路红线受限，建议单侧设置或取消自行车道。
		建议补充自行车道面层材料指引要求。	不采纳	指引中仅推荐采用适宜的铺装结构、面层材料，具体技术指标相关规范已有要求。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针对低等级城市道路，自行车道与人行道合并设置及道路景观属性较强的情况，建议自行车道可考虑采用与人行道相同的面层材料。	不采纳	宜区分，强调二者的区别，保障各自的路权，避免相互干扰，保证交通安全有序；特殊情况设计自行处理。
		建议补充类似慢行专用隧道等特殊形式的指引要求。	采纳	目前缺少专题研究或类似项目；可根据资料收集情况，提出下阶编制设想。
		针对交通功能较弱、景观属性较强的道路，建议增加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天然石材等材料的指引要求。	不采纳	本次设计指引仅推荐常规情况下采用的路面结构，特殊情况设计可根据需要确定面层材料，具体技术指标相关规范已有要求。
		建议补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抗滑、铺装缝、海绵城市等技术指引要求。	部分采纳	抗滑、铺装缝设计可参照国家标准图集； 9.1.10补充增加海绵城市技术要求。
		针对交通功能弱、人流量大的支路交叉口，建议研究交叉口路面标高抬高至人行道标高，提高行人过街舒适性等指引要求。	采纳	本指引针对城市道路系统，主要通过减缓缘石坡道坡度和降低安全岛高度等措施实现慢行系统的舒适性。指引曾包含交通稳静化措施内容，考虑到使用效果有待观察，因此最终成果未纳入这部分内容，后续修编可视情况增加。
		为减少机动车道上雨污水管线检查井对行车品质的影响，降低雨污水管线接口施工、运营维护等影响城市交通，建议机动车道上不设置雨污水管线及检查井，确需设置的，建议增加改善检查井周边不均匀沉降、降低噪音等指引要求。	采纳	7.3.5补充增加。
		道路设计应研究考虑从“工程性设计”向“整体空间环境设计”转变，弱化道路边界管理原则，提高与周边用地的统筹融合力度，推动街道“人性化”发展。	采纳	指引中1.0.3、1.0.5、3.0.3中已提出空间整合设计相关理念，并作出了规定要求。道路红线与建筑红线退线空间已纳入《深圳市街道设计标准》。
10	深圳市水务局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布置原则上应尽量避免开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布置在上述范围内的，应在规划可研等前期阶段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沟通一致方可确定方案，并在初步设计阶段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批复同意。	不采纳	道路设计中应满足各类设施及管线的保护要求，且有相关规定。本指引依据编制思想，不对此作详细表述，行政审批要求不纳入指引要求。
		道路直接敷设通过大型供水管道、隧洞，且无足够覆土厚度可确保对下设水利工程基本不造成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早桥跨越、对水利工程加固、包封、换管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双方工程运行安全。道路不采取在供水管线、隧洞投影正上方平行敷设的方式，确需交叉的，宜采用与现状水利工程正交的方式。施工及运行期不得采用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稳定性的振动施工方式，道路配套污水管、排水管等管线临近供水管线的，须确保不对供水水质产生污染隐患。	不采纳	道路设计中应满足与各类管线交叉的要求，且有相关规定。本指引依据编制思想，不对此作详细表述。
		建议在第10章节中增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等与涉水工程相关条例、规范。	采纳	同意增补。
		该文件为道路工程设计指引，而道路工程是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的工程，本指引没有在设计层面就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规定，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采纳	1.0.6和9.1.9补充增加。
		建议参考《排水检查井及雨水口技术规范》SZDB/Z327-2018，细化道路井盖的设计内容。	采纳	7.3.5补充增加。
		建议将“7.3.1路缘石”中“1”的条款内容修改为：路缘石材料应优先采用水泥混凝土，景观要求较高的路段可采用花岗岩路缘石，采用透水铺装的路面也可采用排水路缘石	不采纳	排水路缘石可根据需要采用。
		建议将“7.3.1路缘石”中“7”的条款内容修改为：一般路段立缘石、端部缘石、车行道平石采用C40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平缘石采用C30水泥混凝土，排水路缘石可采用树脂混凝土材料。对于经常碰撞破损部位的路缘石可以采用金属防护。	不采纳	目前树脂混凝土排水路缘石材料性能、使用效果等未经验证，暂不纳入指引，后期视情况确定是否纳入指引。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建议将“7.3.6雨水口”修改为：道路雨水口宜采用具有初期雨水净化功能的环保雨水口，并采用联合式雨水篦子，具体按《深圳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指引（试行）》及《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图集》等相关文件进行设计。	采纳	同意修改。
		建议将“8.1.5”修改为：应尽量提高道路绿化覆盖率，发展多元化的绿化方式，并与海绵城市设施相结合，削减道路径流污染，减小城市热岛效应。	采纳	同意修改。
		建议将“8.3.6”修改为：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绿化植物应结合下沉绿地选择耐水耐旱植物为主，并应满足设施雨水排空时间要求。	采纳	同意修改。
		道路设计应尽可能避免与河道交叉，涉河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不影响行洪安全、河道堤防结构安全、河流水环境安全、河道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及应急抢险。	不采纳	此条为道路设计基本要求，不在指引中强调。
		道路设计应符合《深圳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意见》、《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道路前期规划、设计等应预留足够的物理屏障以确保道路交通及其他市政设施等涉河建设项目自身安全。同时，考虑城市发展需要，为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和日常运维管理预留拓展空间，避免给城市防洪排涝留下安全隐患。道路设计在规划、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予以落实。	不采纳	水务管理部门针对具体项目提出要求。
		重视竖向规划，合理设置道路竖向标高，避免因地势过低引发内涝。	不采纳	此条为道路设计的基本要求，不在指引中强调。
1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建议增加“集装箱货运通道上的桥梁，设计荷载应根据其交通特性和加载条件进行专题分析论证”等相关内容。	采纳	《深圳市桥梁设计指引》已作规定。
		建议补充轮椅坡道最小宽度要求。	不采纳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3.4.2条已作规定。
		建议补充“多杆合一、一箱多用”相关设计要求。	采纳	4.1.4第1条补充增加“相关规定参照《深圳市道路设施杆件整合设计导则》（试行）执行。”
		建议补充次干路的分隔规定相关内容。	采纳	4.3.2第1条补充了次干道分隔规定
		关于第4.2.3条“自行车专用道路设计速度宜采用20km/h~40km/h”，建议结合儿童友好出行系统相关指引，提出速度限制措施。	不采纳	自行车专用道路禁止行人通行。
		第4.2.4条“自行车专用车道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时，与机动车道之间必须有实体分隔”与第4.3.2条“支路的自行车道和机动车道共板设置时，可采用标线进行分隔”相冲突，请补充说明。	采纳	修改完善4.2.4第2条和4.3.2规定。
		第4.2.4条“自行车专用道与人行道合并设置，条件受限时，自行车专用道宽度不应小于2.5m”与第4.3.3条“道路改扩建工程条件受限制或新建自行车道宽度小于2.5米时，可将人行道与自行车道设置在同一高程上”相互矛盾，请补充说明。	采纳	修改完善4.2.4第2条及4.3.3规定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建议改为“道路服务水平达到相应目标值”；同时增加目标值指标。	不采纳	此条指引表述与《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一致。
		路面结构使用年限与《深圳市桥梁设计指引》第1.0.5条有不同之处，建议两者统一。	不采纳	桥梁设计标准高。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议将中桥和小桥设计使用年限由100年改为50年。	不采纳	深圳市提高标准为100年。
		道路净空要求与《深圳市桥梁设计指引》第2.0.4条有不同之处，建议两者统一。	采纳	统一标准。
		表2.0.7中车道宽度缩减应有相关课题研究作支撑。小客车专用道的设计车速<30时，最小宽度采用“2.8m-3.0m”的服务水平过低。	采纳	有相关研究，课题名称见附录。
		建议结合2.0.7、4.1.1及4.2.4条关于宽度的要求，对“可适当压缩机动车道宽度满足慢行系统要求”的压缩宽度进行量化。	不采纳	压缩后的机动车道宽度按照本指引第2.0.7规定执行。
		建议增加：集装箱货运通道上的桥梁，设计荷载应根据其交通特性和加载条件进行专题分析论证。	采纳	《深圳市桥梁设计指引》已作规定。
		建议增加一条，要求人行道应与路侧空间、建筑出入公共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及步行系统充分衔接。	采纳	指引中1.0.3-1.0.5、3.0.3中已提出空间整合设计相关理念，并作了要求。《深圳市街道设计标准》也有详细规定。
		人行道宽度的设置建议与城市道路设计规范保持一致。	不采纳	本条款与《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总体原则一致，即考虑各级道路对人行道的交通需求、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也兼顾道路沿线用地情况等因素，细化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中的规定值，可操作性强、易于掌握。
		建议增加花岗岩铺装的做法，建议增加桥梁人行道的结构做法。	不采纳	本指引倡导采用环保砖铺装材料。特殊地段采用花岗岩铺装可专项设计。桥梁人行道结构应结合具体桥梁结构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8款：“人行天桥应设置遮阳、避雨设施”建议改为“人行天桥宜设置遮阳、避雨设施”。	不采纳	目前深圳已规定应设置此类设施。
		建议规划和交通部门对新建主干道沿线地块出入口进行梳理和规划，针对特殊情况明确开口条件，解决设置出入口的实际问题。	不采纳	特殊条件下需要开口的，应进行专题研究确定。
		第3条“未设辅路的主干路与支路交叉时，主干路出入口前后应设置变速车道，避免进出支路的车辆影响主干路交通”中“应”建议改为“宜”	采纳	同意改“应”为“宜”，根据支路交通量确定是否拓宽车道。
		关于第1条“路缘石材料应优先采用水泥混凝土”，建议调整为优先采用花岗岩，路桥段若有高度渐变时，建议增加路桥结合段的路缘石渐变要求，不宜过大而显得突兀。	不采纳	提倡环保理念，不建议优先采用花岗岩铺装。路桥结合段的路缘石渐变不宜统一规定。
		建议在路中及路侧隔离护栏中间增加一些比较美观的图案设计或者造型设计，只有竖杠显得单调，不必每个都设置造型，可以隔几个设置一个有造型的图案以增加美观性。7.3.4b图实际景观效果不太理想。	不采纳	本指引列出的护栏形式为深圳市已明确采用的标准形式，特殊护栏形式可根据需求单独设计。
		建议在施工期间，保留材料供应方的信息，解决后续维护方面的困难，达成统一意见，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审批矛盾。	不采纳	不属于设计指引内容。
关于第1条的“中间隔离绿带选择常绿灌木为主，以起到稳定的防眩作用”和第4条的“较宽的城市绿带内宜采用乔、灌、草、藤复层种植，”建议达到“疏朗通透”的效果，即主要以乔木+地被，辅以灌木点缀的形式，不建议大面积种植灌木，建议明确标准。	部分采纳	标准无法定量设定。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建议增加地下道路及地下道路与地面道路转换衔接设计的相关设计指引。	不采纳	本指引不包含地下道路部分内容。
		1.0.7条改为：道路设计原则上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标准的规定。	采纳	同意修改。
		4.1.2 第2条“行人导向标识牌宜提供片区地图、相对位置图、主要道路、公交车站及轨道交通站点位置、重要旅游景点分布、重要建筑位置等信息，见图4-3。”无图4-3，建议进一步核实。	采纳	修改为见图4.1.2（a）。
		图4.2.9示意与第10页4.2.2 第3条“自行车道在公交停靠站处不应中断。。。”不符，建议进一步核实。	采纳	修改4.2.8和4.2.9图片。
		图4.6.3（b）无图片显示，建议进一步核实。	采纳	修改完善。
1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引中对部分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如限制条件下车行道宽度最小值降为2.8m，小汽车限高降为3.2m等，建议增添编制说明，对区别于国家标准的取值开展解释说明。	采纳	对应条款补充增加注释。
		考虑到深圳用地集约的客观因素，建议对道路纵坡取值开展研究，提出符合深圳环境、用地等限制条件的纵坡指标。	采纳	计划收集相关案例、结合具体设计，后期开展研究，在指引修编时视情况确定是否增加。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进一步明确声屏障设计的相关内容，满足噪声防护要求。	不采纳	执行《深圳市声屏障设计指引》等技术规定。
		增加经过敏感建筑的道路降噪路面设计要求。	不采纳	指引7.2.1中第2条已说明敏感地段要考虑降噪设计，各类降噪设施具体设计要求详见相关规范。
		9.1.1中“环境保护区”表述不规范，建议删除，或修改为“风景名胜区”	采纳	同意修改。
		建议将9.1.2（3）的表述修改为“设置相关的应急缓冲措施（如事故应急池等），在运输污染物的车辆发生泄露事故时，起到环境应急作用。”	采纳	同意修改。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议第5.1条，补充改扩建道路工程受条件限制时曲线间最小直线长度及最小横坡要求。	不采纳	本条文未区分新建道路与改扩建道路，均执行同样标准，如有突破，应进行特殊论证。横坡坡度要求在规范中有明确规定，执行中没有发现共性问题，本指引不作特别强调。
		建议第6.1条，补充桥梁、隧道离交叉口的距离要求。	不采纳	城市道路隧道和桥梁与交叉口的距离要求，应根据道路等级、隧道长度、环境因素、安全条件等在设计中综合考虑，目前研究尚不成熟，暂不作统一规定。
1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议《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应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做好充分对接。	采纳	已经过梳理。
		建议在《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中补充增加以下内容：“深圳市道路设计中有关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措施及相应技术指标，应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指引执行。”	采纳	补充9.1.10规定。